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通海县委员会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提案办理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政协章程》规定和中共通海县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方案》（通发〔2020〕4号）要求，中共通海县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通发〔2016〕12号）规定每年安排提案专项资金1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通海县委员会提案联络委及相关部门。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政协全会期间的政协提案进行遴选，对政府关注、群众关心、关系民生的提案，承办单位难于立项上报争取资金，而人民群众又迫切希望解决的急、难、小提案给予资金补助，促成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切实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提升提案解决率。每年按照通协发〔2016〕5号文件规定对项目进行申报、论证并对实施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遴选出的提案25件，每件给予3-5万元以内资金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提案项目申报应坚持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突出公益性、民生性；“急、难、小”项目优先；适当补助、多方筹措、联合办理；专项资金补助在 10 万元以内，并能在当年完成的项目；提案同一事项不重复补助。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承办单位接到提案后，对符合申报资金补助条件的提案须在一个月内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建设规模、投资总额、配套资金、办理时限），填报《通海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专项资金申报表》报县政府办公室，由政府办会同县政协提案联络委员会共同审查，提出资金补助意见，报县政协主席会议进行审议。通过提案落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 1 月-12 月，根据预算批复，结合工作实际、具体内容，列入提按进行资金安排。按照通协发〔2016〕5 号文件规定对项目进行申报、论证并对实施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遴选出的提案 25 件，每件给予 3-5 万元以内资金补助。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 1 月-12 月，根据预算批复，结合工作实际、具体内容，提出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由政府办会同县政协提案联络委员会共同审查，提出资金补助意见，报县政协主席会议进行审议，并对实施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对遴选出的提

案 25 件，每件给予 3-5 万元以内资金补助。本着量人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贯彻“少花钱、多办事，先计划、后开支”的原则，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人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积极运用提案建言献策，通过提案落实，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通海县委员会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政协会议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根据《政协章程》规定和中共通海县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方案》（通发〔2020〕4号）要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2、县政协会议经县委批准后，按照通财〔2014〕361号文件《通海县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一类会议标准规定按时召开。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通海县委员会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每年 1 次的政协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协商讨论“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有关决议；参与对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意见和批评,凝聚共识，共商国事，促进通海经济社会的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1、会议规模：参会人数 450 人（其中：政协委员 180 名，工作人员 27 人，特邀、列席人员 243 人），会期 4 天。

2、会议议程：一是听取和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报告》；讨论并通过《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参与对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意见和批评。

3、目标：通过听取工作报告，就通海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和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重要问题积极议政建言，为推动通海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会议费 25.10 万元，其中住宿费 3.60 万元、餐费 13.50 万元、会务费 6.40 万元，误工费 1.6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经请示县委批复，按时召开会议，参会人数 450 人（其中：政协委员 180 名，工作人员 27 人，特邀、列席人员 243 人），会期 4 天，完成会议规定各项议程。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听取工作报告，就通海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国家和地方事务、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议政

建言，发挥政协人才荟萃，联系面广的优势，凝聚共识，共商国事，促进通海经济社会的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通海县委员会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政协文史资料汇编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中共通海县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方案》（通发〔2020〕4号）、《中共通海办公室广益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政协工作会议主要任务分工方案》（通办函〔2020〕24号）的要求，组织《通海文史资料》的征集、编辑、出版工作。

2、按照《中共通海县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通发〔2016〕12号）文件，为政协协商创造良好条件，政协文史资料编纂出版经费年5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通海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政协章程》规定，围绕通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发挥政协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文史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

五、目实施内容

围绕通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发挥政协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进行文史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编辑出版《通海文史资料》第34辑，共1000册。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为通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六、资金安排情况

编辑出版《通海文史资料》第35辑，共1000册。编纂出版经费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月-12月，根据预算批复，结合工作实际，编辑出版《通海文史资料》第34辑，共1000册，编纂出版经费5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围绕通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发挥政协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进行文史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为通海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